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鄂学助〔2018〕3号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保证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加强资助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财〔201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湖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5月8日

附件

湖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加强资助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财〔201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

第三条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是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评”原则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学校是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单位，对本校资助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自我绩效评价。各级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四条 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管、以评促建，促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开展，推动提高学生资助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每预算年度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评价范围、内容、方式

第六条 评价范围

按照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承担的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考评内容

对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条件保障、制度建设、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及附加项目等内容。按照分级考评原则，具体的评价指标内容由各级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考评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项目单位自查总结，上级部门管理评价和专项核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考评总分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内容分项得分为基础，按照不同权重加权计算。考评指标及分值权重等应根据国家、省资助政策及学生资助重点工作调整等因素，适当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由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各学校共同承担，各负其责。

（一）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制订年度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考评各市（州）教育管理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二）各市（州）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级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对所辖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及直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绩效考评。对本级学生资助工作开展自我评价。

（三）各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对所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本级学生资助工作开展自我评价。

（四）各学校负责对本校资助工作开展自我评价。

第十条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按照本办法、年度考评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考评要求，做好考评材料的编写、报送与说明工作。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按照“先自评、后复评”程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自我评价

考评范围内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绩效考评方案，做好本地、本校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自我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一）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撰写项目绩效报告;

（二）填写绩效评价考评表，并提供有关内容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评价

（一）高中、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完成自我评价后，按规定时间将绩效报告、考评表及有关支撑材料报送到县（市、区）教育局。

（二）高等学校自评时应对所属院系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通报到院系，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院系整改、限期报送整改报告。学校综合院系评价结果和

全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填写绩效评价考评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县（市、区）评价

（一）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上报的绩效评价材料，结合日常工作管理情况、选取部分学校现场抽查复核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通报到项目实施学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要督促整改，限期报送整改报告。

（二）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所属学校评价结果对本地各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按规定时间将绩效报告、考评表及有关支撑材料报送到市、州教育局。

第十五条 市、州评价

（一）各市（州）教育管理部门对县（市、区）上报的绩效评价材料，结合日常工作管理情况、选取部分地区学校现场抽查复核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通报到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要督促相关地区整改，限期报送整改报告。

（二）各市（州）教育局根据所属县（市、区）和直属学校的评价结果，对本地区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自我评价，按规定时间将本级的绩效报告、考评表及有关支撑材料，以及对所属县（市、区）考评结果一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省级评价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对各市（州）教育管理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评

价结果反馈市（州）教育管理部门和相关学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限期报送整改报告。

各县（市、区）绩效考评原则上以市（州）考核结果为准。

第五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考评结果以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成效显著），80分至90分为良（成效明显），60分至80分为中（成效一般），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存在严重违规违纪和重大失误问题的，考评结果不得评为“优”。

第十八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市、州、县（市、区）和省属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相关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评价结束后，绩效评价实施主体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各校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地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